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大队单位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

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__0__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__11__人，其中：行政__0__人，事业__0__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__11__人)。

离退休人员__2__人，其中：离休__0__人，退休__2__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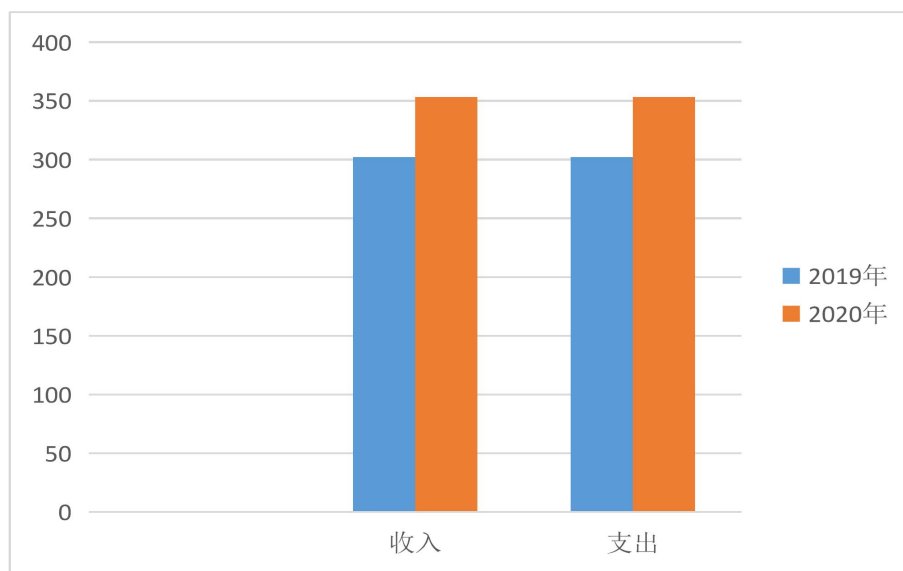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独立公开）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53.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91 万元，增长 16.84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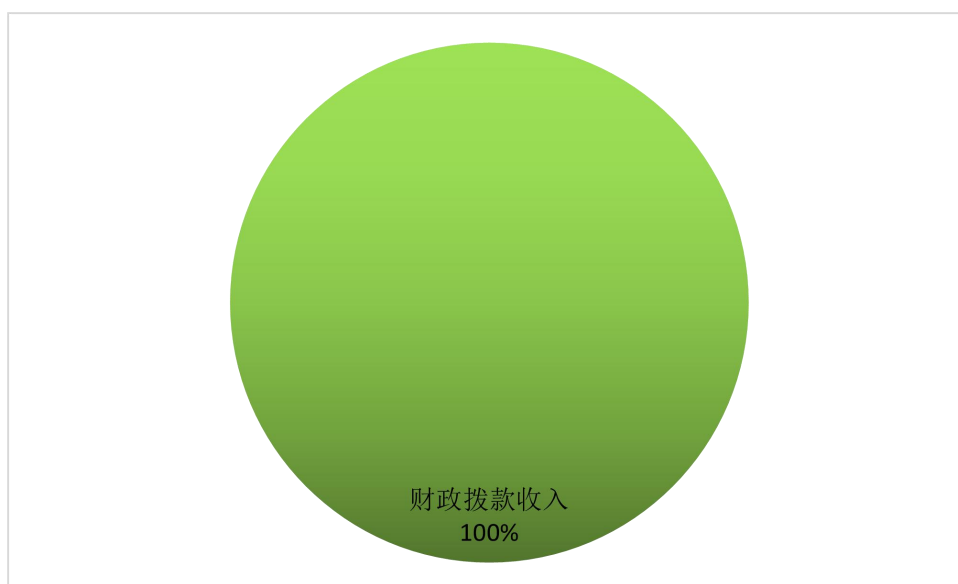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53.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部门使用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51 万元，占比 7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万元、占比 4.53%；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8 万元，占比 7.04%；住房保障支出 35.85 万元，占比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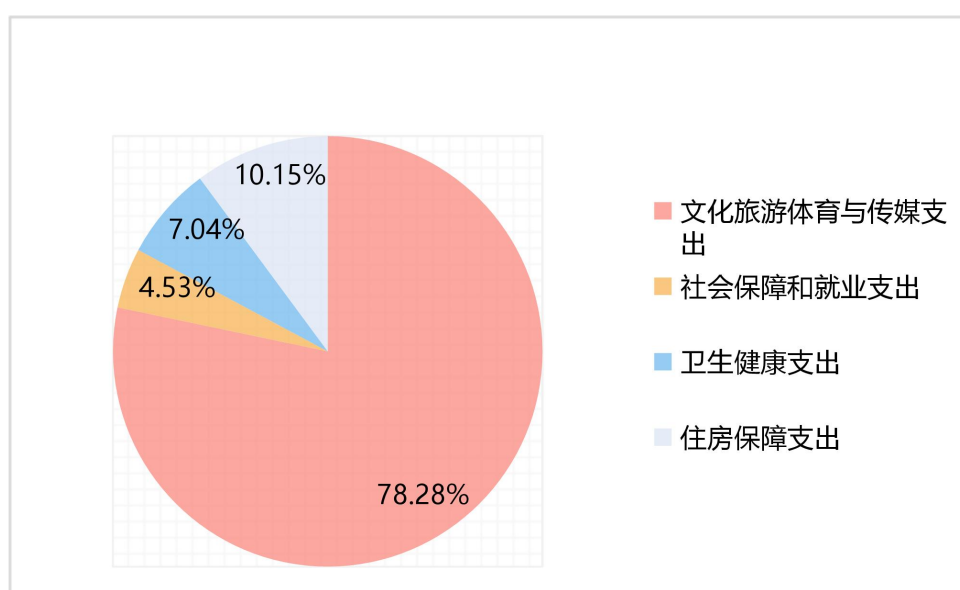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5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本部门使用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51 万元，占比 7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万元、占比 4.53%；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8 万元，占比 7.04%；住房保障支出 35.85 万元，占比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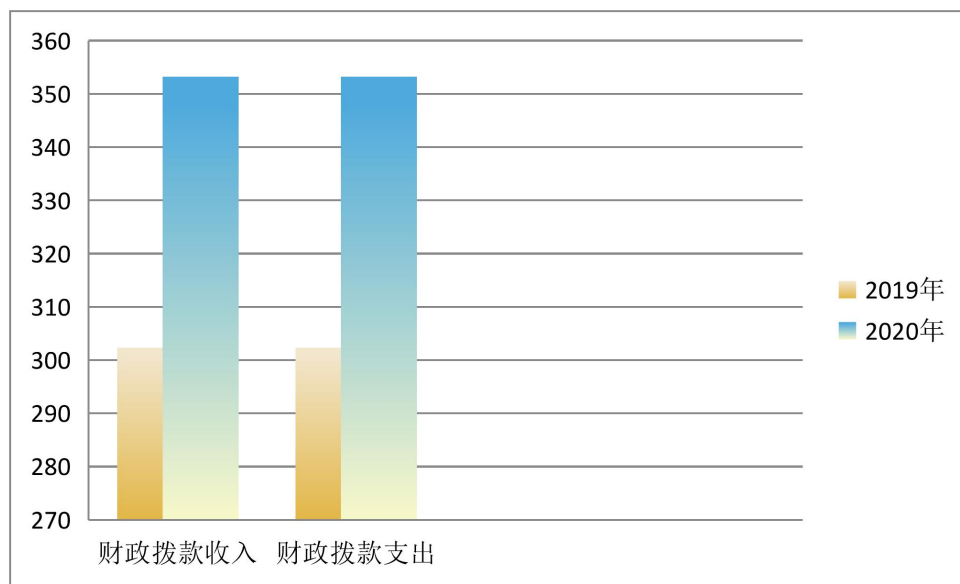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3.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91 万元，增长 16.84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的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91 万元，增长 16.84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3.25 万元，占比 100 %，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51 万元，占比 7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万元，占比 4.53%；卫生健康支出 24.88 万元，占比：7.04%；住房保障支出 35.85 万元，占比 10.1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353.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57 万元、津贴补贴 13.86 万元、奖金 11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9 万元、退休费 1.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万元;公用经费 3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49 万元、培训费 1.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3.88 万元、福利费 2.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无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54 万元，比2019年增加4.44万元，增长14.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无车辆。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各类举报案件。
- 三、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 四、全力以赴抓安全生产，保障文化市场经营无事故。

二、重点工作事项内容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疫情发生后，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在春节前停止文体活动，暂停开放各类文体场所。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第一时间对全区网吧、KTV、电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下达停止营业通知。停业期间，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深入到网吧、KTV、影院、书店、星级宾馆等文旅场所，开展拉网式、全覆盖、不间断的疫情防控日常检查，督促各场所经营业主落实停止营业、场所消杀等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共督促 380 余家文化场所落实停业要求。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 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23 号）》《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全市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复工复产的通知》及省、市有关要求，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前

提下，有序开放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娱乐场所，全力推进全市文化娱乐场所尽快复工复产。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提出复工申请的网吧、KTV 展开联合执法检查，切实抓好各类文化场所疫情常态化工作，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截至目前，已有 151 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33 家出版物经营单位、81 家印刷单位、15 家娱乐场所、14 家电影院、3 家演出场所办理了复工复产手续恢复经营活动。

二、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各类举报案件。

1、日常巡查落实到位。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局党委的工作要求，执法大队始终坚持落实日常巡查任务，确保每月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少于 1 次，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293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3410 家次，其中检查网吧 1627 家次，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332 家次，影院 183 家次，印刷企业 384 家次，互联网文化单位 287 家次，出版物经营单位 498 家次，卫星锅接收设施单位 38 家次，演出场所 35 家次，其它文博旅游单位 26 家次；其中共计责令整改 128 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 34000 余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3 起。

2、举报和督办案件及时处理。执法大队以办理 12345 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为基础，坚持节假日值班制度，全年共受理 12345 市长专线督办单 339 起，回复 339 起，接到城市留言板案件 15 起、市扫黄办督办涉“黄”涉“非”案件 10 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督办案件 3 起、信访投诉案件 6 起、人民网留言投诉件 4 起，共计回复 29 起，所有举报及督办案件均在第一时间进行查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查处率和回复率 100%。

三、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1、深入开展“正道”、“行风”两大集中行动。2020年5月至今，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严格落实市扫黄办关于开展“扫黄打非·新风”、“扫黄打非·正道”集中行动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宣扬淫秽色情、凶死暴力、低俗媚俗、鬼怪灵异、封建迷信及伪科学内容的口袋书、卡通画、游戏软件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出版物；并加大对运营网络游戏、短视频/视频、动漫、网络文学、音乐、等未成年人使用较多、活跃度较高的网站巡查力度，杜绝辖区文化单位备案运营网站内出现宣扬淫秽色情、暴力、赌博、邪教、迷信等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目前已对全区互联网文化单位进行两次全方位巡查，涉及单位共85家，涉及网站113个；并对我区访问量较高的新云下载、腾牛网等网站进行了重点巡查，其中武汉大骐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因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被给予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武汉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提供载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文化产品被给予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2、持续推进印刷、出版市场专项治理。两会、国庆中秋双节期间，为进一步净化我区社会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出版物市场及印刷企业专项检查。印刷单位重点检查疫情期间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情况；“五项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超范围印刷，承印的出版物是否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是否履行印刷委托备案手续等项目。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以湖北省图书出版城以及辖区各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仔细核查各单位的防疫用品、经营证照、进货清单、消防设施、禁烟标志等项目。专项检查中发现武汉福欣源印务有限公司、武汉图

物印刷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汇通科技信息轻印社存在变更经营场所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单位备案的行为，已立案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洪山区三苑印刷厂存在装订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为，已立案给予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3、扎实开展文明创建复查迎检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局系统关于文明创建复评工作布置会会议精神，切实履行我队职能，强化工作责任，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自8月初至9月中旬，全面地对辖区文化市场开展了文明创建复评检查工作。全体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和包点包片责任制，以片区为单位进行不间断巡查，按照网吧文明测评标准、电影院文明测评标准、实体书店文明测评标准对全区文化场所进行全面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确保了各场所在文明创建复查迎检工作中顺利过关。

4、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专项检查。为切实加强演出市场的管理，进一步推进全区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执法大队自9月7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演出市场专项整治活动。行动中执法人员对我区光谷凯悦酒店、光虚酒吧、声音酒吧、L7livehouse等场所的复工复产手续以及演出活动报批手续进行了严格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举办的演出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深入排查违规搭建、消防设施损坏、疏散通道不畅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重点监管现场演出活动是否按照审批的数量进行演出；演出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变更演出节目和演员等；截至目前已共出动执法人员90余人次，检查了40余场演出活动报批手续资料，并对“朋克音乐节”、“来武昌摇滚”、“冯佳界现场演出”、“谢春花现场演出”等10余场演出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管。

5、着重净化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为营造和谐的教书育人环境，确保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安全、有序、稳定，执法大队分别开展了 2020 年全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春季集中整治行动、暑期文化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国庆、中秋“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等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治理行动。这一系列专项行动以全区校园周边为重点整治区域，以网吧、书店、娱乐场所为重点整治场所，重点检查各校园周边的书店、摊点、文具商店等文化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盗印教辅书籍和售卖淫秽色情、言情类、口袋本卡通画册等非法出版物的行为，严厉打击网吧等场所接纳未成年学生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同时在检查中宣传讲解各类经营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律法规“红线”知识，力争将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扼杀在萌芽状态，进一步的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6、加强歌舞娱乐场所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治理。为加强我区歌舞娱乐场所依法规范经营，推进我区文旅行业扫黑除恶“行业清源”专项整治工作，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于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舞娱乐场所无证无照经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执法人员一是积极开展拉网式清查。将全区娱乐场所划分为四个片区，依据包点包片责任制，联合各街道文化站工作人员对无证歌舞娱乐场所展开了全面排查，复核证照办理情况，确保全面真实地掌握辖区无证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经过排查，辖区共有 15 处无证歌舞娱乐场所，其中位于珞南街的石牌岭竹苑小区 KTV 一条街、洪山街的龙岭盛世 KTV、马虎商业街 KTV 以及梨园街的畅欣娱乐城 KTV 无证经营扰民情况严重。二是组织突击行动，开展联合执法。针对经营户利用夜间开业、安装摄像头等方式逃避监管，执法人员根据 12 月

2 日区政府办组织召开的洪山区关于开展歌舞娱乐场所无证无照经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联合区公安、消防、文化、城管、教育及街道等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错时整治、现场固守、突击行动等措施，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不留死角。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共累计开展大型联合执法突击行动 4 次，关停娱乐场所 10 家次。

四、全力以赴抓安全生产，保障文化市场经营无事故。

在文化市场日常执法检查中，我们始终检查“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把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环节抓好抓落实。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认真履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积极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文明创建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文化经营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做到所有检查必查安全，重点场所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二是加强宣传教育。6 月 11 日上午，2020 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暨应急知识大篷车“五进”活动在洪山区青菱街增益冷链市场隆重举行，活动以“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我队执法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咨询点，摆放宣传展板，现场发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手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请给生命留条通道”、“落实安全生产 抓好疫情防控”、“文明旅游 健康出行”等宣传资料 280 余册、发放安全生产纪念品 200 余份，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政策法规的认知水平。三是加强特别时间段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特别是在两会、国庆中秋双节前夕，执法大队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重点检查各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经营，着重从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人员配备、安全制度落实、场地安全管理、消防通道畅通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建立了文化市场安全隐患台账，对能够当场整改的隐患问题现场纠正，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发放限期整改

通知书，保证问题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将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区文化市场安全无事故。

五、下一步打算

1、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积极配合完成各项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2、加强协管队伍管理。坚持以制度管人，推进协管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协管队伍力量，做好文化市场巡查以及其它关部门的日常工作的同时，提高协管人员素质和队伍形象，确保高效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3.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继续以演出场所、网吧、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印刷企业等安全隐患高危场所为重点对象，不间断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尤其是要做好今冬明春、两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文化市场平安、稳定，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宣传。一是内部培训，主要是要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通过集中学习、参加市里组织的培训、自学等方式，全面加强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办案水平。二是对外培训，主要是针对各类文化场所业主，开展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培训，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集中会议、微信、电话、展板、口头教育等方式，确保宣传到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文化市场管理：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